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38

---

投 诉 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hua xiao hao

争议域名：okepson.com

注 册 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和 ICAN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 年 3 月 14 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3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4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届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11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5月6日，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郭寿康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1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24日）起14日内，即2011年6月7日前（含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在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hua xiao hao，地址为 guangzhoushifanqudashizhen 105 guodaodashiduan 740 hao，电子邮箱为 571107230@qq.com。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争议域名“okepson.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 1 )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注册国家，“EPSON”商标在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

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 2 )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http://www.epson.co.jp)( 日本 )、[www.epson.com](http://www.epson.com)( 美国 )、[www.epson.com.hk](http://www.epson.com.hk)( 香港 )、[www.epson.com.tw](http://www.epson.com.tw)( 台湾 )、[www.epson.fr](http://www.epson.fr)( 法国 )、[www.epson.de](http://www.epson.de)( 德国 ) 等。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 **事实及法律理由：**

( 1 )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okepson.com”由“ok”与“epson”构成，“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驰名商标及商号，“ok”表示肯定和认可，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

用户误认为其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精工爱普生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

警告,但是投诉人至今尚未收到被投诉人的任何回复。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从 1984 年开始在中国投资。最早于 1989 年在中国进行“EPSON”商标注册,并获得批准。例如,投诉人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申请注册“EPSON”商标,经审查批准后,颁发了第 771171 号商标注册证,类

别 38，商品：计算机终端联络；传真发送；电报通讯；电传业务；电报发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传呼电话（无线电或电话）；提供电信资料；信息发送设备出租；有效期自 199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现在仍在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第 7、9、10、11、14、16、17、21、26、40、42 类等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EPSON”商标注册证，且都处于有效期内。据上述事实，投诉人在中国享有“EPSON”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okepson.com”中的“.com”代表通用顶级域名，不是域名中的权利部分，不具有明显的区别作用。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okepson”由“ok”和“epson”两部分组成。“ok”表示“肯定、认可”之意，为商贸等各界人士所熟知。“epson”部分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一样。因而，人们看到争议域名，很容易与“EPSON”商标联系起来，认为是出于同源或有内在的密切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EPSON”商标相同，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 a ) ( i ) 条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EPSON”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 a ) ( ii ) 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于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

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曾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先后在世界上多个国家进行了 1,157 次(不同类别)的“EPSON”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最早于 1989 年获得“EPSON”商标注册,嗣后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EPSON”商标注册,并于 2007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中国雇员 32,897 人,累计投资 57.6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和液晶显示器工厂,也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

上述情况,说明投诉人及其“EPSON”商标在中国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将“epson”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前面加上“ok”表明“肯定与认可”之意。“Epson”本身并无任何含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并非偶然巧合,而是误导公众造成混淆,以取得不正当利益。

此外,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EPSON”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函,被投诉人迄今并无答复。这也表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并无辩解。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自身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EPSON”混淆性相似的标识“okepson”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为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而仅是消极持有,其行为具有恶意。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iii)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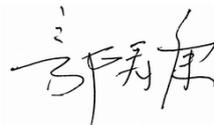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 4 条(a)(i)(ii)

( ii i ) 的规定。

##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 4 条 ( a ) 的全部三项条件，争议域名“okepson.com”应移转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